#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滩陆庄村污水管网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温交易【2025】128 号

采购编号: 温财磋商采购-2025-81号

采 购 人: 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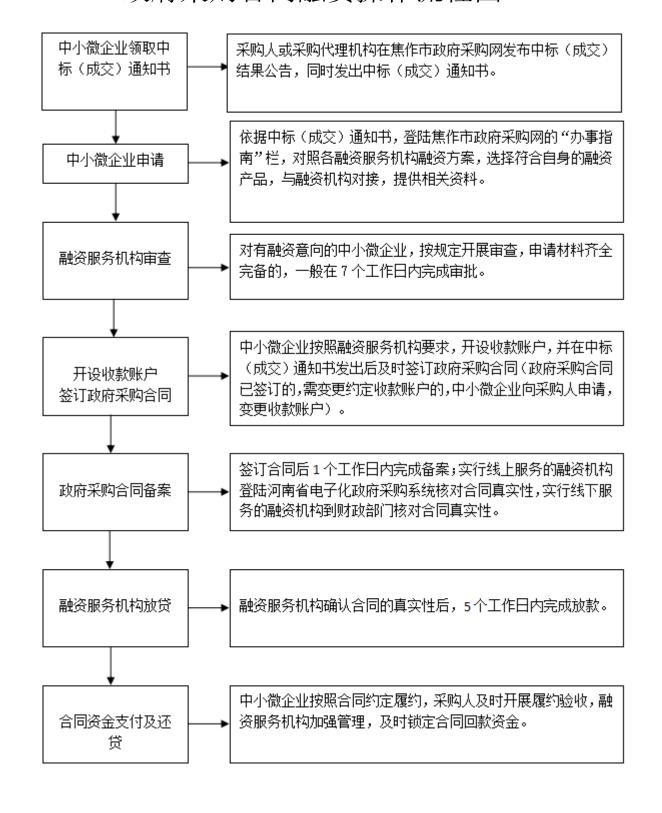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 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 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 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 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 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 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 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 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 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 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 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 (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 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 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0 -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3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滩陆庄村污水管网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滩陆庄村污水管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温财磋商采购-2025-81

2. 项目名称: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滩陆庄村污水管网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639400 元

最高限价: 639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温交易【2025】 128 号-1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 滩陆庄村污水管网项 目		639400	639400	是	639400

- 5. 采购需求:铺设污水管网3300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6.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7. 合同履行期限: 44 日历天
- 8. 质量要求: 合格
-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 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 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成交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该规定(试行)》执行;
-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4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 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 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 0元;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 11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截止时间: 2025年 11月 14 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 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注: 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91-8376218

地 址: 焦作市温县鑫源路 6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女士

联系方式: 0391-3688678

地 址: 焦作市示范区中原路1365号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11号楼510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女士

联系方式: 0391-3688678

2025年11月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 称: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b></b>	地 址: 焦作市温县鑫源路 66 号			
1	采购人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91-8376218			
		名 称: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	可吸作用机块	地 址: 焦作市示范区中原路 1365 号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 11 号楼 510 室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孙女士			
		联系方式: 0391-3688678			
	<b>宿日</b> <i>包</i> 45 T	项目名称: 2025年温县黄河街道滩陆庄村污水管网项目			
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温交易【2025】 128 号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温财磋商采购-2025- 81 号			
4	项目地点	温县黄河街道滩陆庄村			
5	预算金额	639400元			
6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采购(服务)内容	铺设污水管网 3300 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8	合同履行期限	44 日历天			
8. 1	质量要求	合格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			

#### 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成交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该规定(试行)》执行;
-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4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备注:

- 1、以上第3.3条和第3.4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 2、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 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 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1	投标截止时间及 要求	北京时间: <b>2025 年</b>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
1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 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后,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 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柒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U盘)一份。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18	递交响应文件方 式和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 jiaozuo. gov. 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 gin)。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 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 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

		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 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并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视为自动放弃竞标。 技术支持请联系: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 刘工: 13721426615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经济类、技术类专家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成交后,成交单位应到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标准: 成交单位按工程成交价的 2%缴纳。 2、成交后,成交施工企业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前往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宜。联系电话: 6181699。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到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
23	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提供《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针对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承诺,特别要明确承诺"六个百分百"各项及其他环境要求,且保证

		·
		施工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不提供者作为无效标处理。
		重要提醒:凡被我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扬尘污染防治"黑名单"的,
		其响应文件认定为无效;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前,经查实被列入前
		述黑名单的, 采购人应否决其成交资格; 凡近 3 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
		题、重大安全事故的,不得参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1 9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0.5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
25		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特别提醒	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磋商小组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
		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
		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
26		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3、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
		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 2.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审资格、成交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工程"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工程。
-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采购预算
-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39400 元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否则做废标处理。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1)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 (5)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 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 9.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9.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 9.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9.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9.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9.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9.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 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 9.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u>资格性证明材料</u>、<u>符合性证明材料</u>、<u>其他材料</u>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 1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 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报价。
  -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及第一次报价。
  -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6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 13.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 13.7.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13.7.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 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与小微企业享受同样待遇。

若投标人既是小微企业也是监狱企业,只给予一次 20%的扣除,不叠加计算。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即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直接评审。

####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4.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 15.1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1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 15.3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并在 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 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

- 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 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 19.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 (10)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 本项目第 2 轮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 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 jiaozuo. gov. cn/)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 答复,并制作记录。

####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

-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 23.3 磋商内容包括:
-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 3. 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第2 轮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 六、评定标准

####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査 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小组	评审标准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 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 托书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 性标 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磋商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4.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4.5 评分标准和内容

内容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3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齐全、准确、清晰得 3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得 2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 施(0-6 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先进可行的得6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较先进可行的得5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一般得4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较差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5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先进合理的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3 分; 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 治理措施 (0-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等方面清晰可行得 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等方面较清晰可行得 4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等方面一般得 3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等方面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0-3 分)	确保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 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6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 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 计划合理得6分; 计划一般得4分; 计划较差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确保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3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0-3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得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3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可行得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Г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	确保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具体措施合理可行得3
	工、工艺创新方面,	分;
	具体措施落实可行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具体措施一般得2分;
	(0-3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具体措施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	
	备、新材 料的采用程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的: 得 3 分:
	度,其在确保质量、降	
	低成本、缩短工期、 减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 2分;
	轻劳动轻度、提 高工效	不提供不得分。
	等方面的作用。	
	(0-3分)	
	ma to K. Antonioro F. Dr. N. F.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
	风险管理措施 	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
	(0-5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
		措施一般得 3 分;
		措施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
	企业业绩	最多得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业绩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
	(0-4分)	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有保证关键在岗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
		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
岭人仁河	履行职责承诺	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综合标评	(0-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承诺是否全面、详实、可行、合法,
分标准		在 0-4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15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
	   优惠服务承诺	合理,详实可行;得3分。
	(3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
	(5,74)	基本详实可行;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0-2分)
	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	供应商作出对工期保证的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0-2分)
	(4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74 /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 (2) 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 荐。
- 24.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 24.7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8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 24.9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 24.1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财政评审价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成交通知

#### 26. 成交通知

-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家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和向财政部门备案。
  - 27.5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九、质疑处理

#### 28. 质疑程序及处理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7 质疑联系事项:
  - (1)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铺设污水管网3300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报价要求:

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合同履行期限: 44 日历天。
- 四、质量要求:合格。

####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施工及验收规范: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 2、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六、工程量清单(另附)

七、图纸(另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1.1.2.3 承包人:
	建造师:
	1.1.2.6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项目名称)
	1.1.3.3 临时工程:
	1.1.3.4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4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顺序为: ①专用合同条款、②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投
<u>标プ</u>	文件、⑤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⑥通用合同条款、⑦技术标准和要求、⑧图纸、⑨其它合同文
<u>件</u>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经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图纸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填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 <u>(按双万协商约定填写)</u>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14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两天内送达,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 开工之日前 14天(如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管线图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 施工用地、水、电、道路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由承包人或使用者支付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颁发本工程工程
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它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除非经过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
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职称: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职权:按通用条款 4.3 执行
项目经理到任期限: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根据工程特点双方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设备须符合环保要求)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供货前 天内
6. 进度计划

6.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u>报送施工进度计划为每月25日前;报送施工方</u>案为开工前七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收到方案后七天内

7. 变更的程序和原则

变更的原则: 按通用条款执行。相关细节为: <u>发包人写出书面报告报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相</u> <u>关领导批准;设计部门提出变更意见;审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备案后作相应</u>变更。

- 8. 本项目应接受温县审计部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督工作。工程量变更部分以温县审计部门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 9.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以签订施工合同为准。

- 10. 本项目有预付款。
- 11. 竣工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报送竣工书面的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会同财政、审计、监察、质检等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于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发包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相关资料。
  - 12. 工程款支付方法:
- 12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付 60%预付款;按照比实际工程进度低 1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函(合同价的 3%)。
  - 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 13. 预付款及质量保证金:
  - 13.1 预付款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60% ;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3%;

预付款及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 保函

14. 计量: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向监理人员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经发包人签署意见后报送财政部门;工程完工后,应向工程所在地审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审核后,作为最终支付依据报请财政部门。

15 违约责任

15.1 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未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按 本项目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对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但合计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总额不超 过本项目工程造价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因发包人原因, 如征地搬迁等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前,由于承包 人单方违约已经造成工程延误的,即使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建设工程实质性损坏等风险责任,仍 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主张免责。

15.2 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竣工的,或者本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擅自停工超过 15 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的工程量经温县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 有权将该项目转包他人实施。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优先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履约担保金不足支付损失的,则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另应按实际损失的百分之 二十对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 15.3 其它违约情形的违约赔偿金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它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它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另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损失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赔偿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到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每周工作不少于 5 天,如有违反处以每人次 2000—5000 元的罚款,罚款超过 20 人次,视为中标人自愿解除合同并退场;因中标人原因,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延期超过 15 天的,视为中标人自愿解除合同并退场;工程未按合同签订工期完成的,每超一天处 5000 元的罚款。

因中标人原因停工累计超过 30 天、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他人、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严重安全及质量问题的,视为中标人自愿解除合同并退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项目款支付的特别限制约定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发包人有权从 应付承包人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 纷。

17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 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否则,所签订合同无效。

#### 18争议的解决办法

- (1) 双方协商或请主管行政部门调解;
- (2)由温县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温县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しツ日石伽ノ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温财磋商采购-2025-81

项目编号: 温交易【2025】 128 号

供应商名称:	<u>(电子签章)</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部分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八 、综合部分
- 九、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致:	·	(采购人名	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之邀请,	签字代表:	(法	定
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	<u>埋人)</u> 正式授	及权并代表供应商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提
交响	响应文件,并列	付之负法律责	任。				
	据此函,签字	:代表宣布同意	意如下:				
	1、我方已仔	细研究了	(功	[目名称] 磋商文件	牛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大写	)
人	民币	,(小写	) 人民币	元的总报价,	承担本项目的工	作。	
	2、如果我们	的响应文件被	接受,我们将按破	差商文件的规定签记	丁并严格履行合	同中的责任和	义
务。	0						
	3、投标供应	商已详细审查	<b>E</b> 全部磋商文件,包	回括修改文件以及s	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我	们
完:	全理解并同意的	汝弃对这方面	有不明及误解的权	りた。			
	4、我方承诺	在磋商有效其	月内(6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	向应文件。		
	5、如果在规	定的磋商会时	†间后,供应商在破	差商有效期内撤回。	响应文件,我们	将自愿接受相	关
处	罚。						
	6、供应商同	意提供按照贵	方可能要求的与其	其磋商有关的一切	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	_
定	接受最低价的。	响应文件或没	收任何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del>(</del> )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磋商有效期	
备注	<b>说明:</b> 1、本表总报价应与 <u>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磋商函的总报价一致</u> ,不一致者以《磋商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磋商的总报价应包含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 (电子签章)
					年 日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三、授权委托书

	本	人		_ (#	生名	)系	<u> </u>				_ (	供应	Z商名	3称	)的	法分	定代	表人	<b>,</b> :	现	委托_		
(姓:	名)	为我	方什	きまり	\。 ′	代理	人根	き据す	受权,	以我	え方?	名义	.签署	Z . ?	登清、	ì	说明、	补	·正、	, į	递交、	、撤	回、
修改_								_ (J	页目名	3称)	项	目响	应文	件、	签计	丁台	子同和	印处	:理7	有う	失事 〕	直,	其法
律后:	果由	我方	承担	₫.																			
	委	托期	限:				o																
	代	理人	无转	委托	:权。																		
	附	: 委	托代	理人	.身份	分证:	扫描	件加	1盖公	章。													
								1	共应商	首 <b>:</b> _							(电	子名	<b></b>	<u>(</u>			
								Ý	去定付	代表人	\: <u> </u>						(电	子名	<b></b> 登章	貮	签字	:)	
								اِ	身份ü	正号码	引: <u> </u>												
								Ž	委托付	代理人	\: <u>_</u>						(电	.子邻	<b></b> を章	过	签字	:)	
								اِ	身份证	正号码	<b>∃:</b> _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编制技术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措施计划。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اِ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耳	只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其中	中级耳	只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耳	只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	根据企业实际情	况增加或删减	填写此表	長		

####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历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有)。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T				<u> </u>				
姓	名		年 齿	\$		学历		
职	称		职多	子		拟在本工程	任职	
证书	编号					专业		
				主	要工作经历	į		
时	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目名称	担	任职务	2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管	<b>简称"本工程"</b> )的项	目
经理	<u>!</u>	(项目经理姓名) 现	阶段没有担任	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	<b>頁目的项目经理</b> 。	
	我方保证上述信	<b>信息的真实和准确,</b> 并	华愿意承担因我	成方就此弄虚作假所 <sup>。</sup>	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0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b>:</b>	(电子签章或签字)	
					月	日

## 八、综合部分(格式自拟)

#### 九、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	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十、投标承诺函

####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u>(项目名称)</u>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 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 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 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 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	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	授权付	弋表: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Н		

####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名	名称) <b>:</b>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	(项目名称) 采购过	程中所涉及的生	包括法人、沒	生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	经理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	己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	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身	<b>弄虚作假所引</b> 声	起的一切法律	生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		_(电子签章	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 3、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
-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信誉承诺函"格式附后)
  - 5、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 以上证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
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	<u>称)</u> ,属于_	(釆贝	肉文件中	甲确的所属	<u>行业)</u> ;Ā	《建(承持	妾) 企业为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_人,营业中	欠入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
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信誉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
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甲子签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评审小组,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